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律许决字〔2024〕(02)17422号

广东省司法厅注销律师执业证书决定书

黎叶玲、广东华然律师事务所：

2024年9月5日，深圳市司法局收到广东华然律师事务所派驻广东华然（东莞）律师事务所的黎叶玲邮寄提交的《注销律师证申请书》、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南城仲裁庭仲裁裁决书（东劳人仲院南城庭案字〔2024〕728号）、和解协议书及相关资料。黎叶玲请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办理其撤回派驻及注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经审核，黎叶玲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4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注销、收回黎叶玲的律师执业证书，证书号：14419202211528814，流水号：11595109。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

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司法部，广东省律师协会，广东省档案馆，深圳市福田区司法局。